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267號

上訴人 黎杏林

被上訴人 邱立民

陳清雲

楊光銀

兼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 楊光明

被上訴人 邱立梅

王俊榮

許雅嵐

甘信孝

詹志忠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詹志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永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玉芬